



231512341375

正本

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SDHL 检字 (2024) HJ6916



项目名称: 有组织废气检测 (10 月份)

委托单位: 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日



SDHL-H-2024-4442

项目名称	有组织废气检测（10月份）	检测类别	现场检测
委托单位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项目编号	SDHL-H-2024-4442
样品来源	东营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样品数量	28
样品状态	气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液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固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采送样日期	2024.10.23	分析日期	2024.10.23~11.5
联系人	张总	联系方式	15066031308
企业地址	东营市垦利区胜兴路与西四路交叉口东 150 米		

1.检测依据

序号	参数	分析标准	检出限
一	有组织废气		
1	汞及其化合物	HJ 543-2009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025mg/m ³
2	镉及其化合物	HJ/T 64.1-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⁶ mg/m ³
3	铅及其化合物	HJ 685-2014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01mg/m ³
4	砷及其化合物	HJ 540-2016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	0.004mg/m ³
5	*铬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3μg/m ³
6	铜及其化合物	DB37/T 3461-2018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2×10 ⁻³ mg/m ³
7	*锰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7μg/m ³
8	镍及其化合物	HJ/T 63.1-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3×10 ⁻⁵ mg/m ³
9	*铈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2μg/m ³
10	*铊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
11	*钴及其化合物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08μg/m ³

2.检测环境 温度：20.1~24.2℃ 相对湿度：45~53% 其他： /

3.检测仪器

表 1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F732-VJ	DYHLS-041
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TAS990F	DYHLS-003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DPC	DYHLS-088
智能环境空气/颗粒物综合采样器	海纳 2050 型	DYHLX-465
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D 型	DYHLX-185
全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YQ3000-C 型	DYHLX-077

报告编制: 韩雪凤

签发: 孙

审核: 孙



4. 检测数据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442DQ1101	24H4442DQ1102	24H4442DQ1103	/	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96702	90644	87838	91728	
含氧量		%	11.1	11.0	11.2	11.1	
烟气温度		°C	117	116	117	117	
备注：(1) 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(3) 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(4)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(5) 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442DQ1001	24H4442DQ1002	24H4442DQ1003	/	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96702	90644	87838	91728	
含氧量		%	11.1	11.0	11.2	11.1	
烟气温度		°C	117	116	117	117	
备注：(1) 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(3) 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(4)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(5) 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442DQ1501	24H4442DQ1502	24H4442DQ1503		
	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
排气量		m ³ /h	86010	80112	93974		
含氧量		%	11.0	11.4	11.1		
烟气温度		℃	118	117	119		
备注：(1) 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(3) 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(4)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(5) 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442DQ1201	24H4442DQ1202	24H4442DQ1203		
	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
排气量		m ³ /h	91775	88917	89140		
含氧量		%	10.5	10.7	11.7		
烟气温度		℃	118	119	117		
备注：(1) 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 (2) 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(21-基准氧含量)/(21-实测氧含量)； (3) 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(4)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485-2014) 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(5) 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442DQ1401	24H4442DQ1402	24H4442DQ1403	/	
		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ND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96643	91547	91403	93917	
含氧量		%	10.5	10.7	10.5	10.6	
烟气温度		℃	118	117	118	118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m，内径 3.3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24H4442DQ1601	24H4442DQ1602	24H4442DQ1603		
			ND	ND	ND		
	折算浓度	mg/m ³	ND	ND	ND	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	
排气量		m ³ /h	88318	102613	97963		
含氧量		%	11.0	10.6	10.8		
烟气温度		℃	118	120	119		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m，内径 3.3m；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 ³ 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 ³ 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 ³ ； （5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							

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	2024.10.23		采样点位		生活垃圾焚烧炉	
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
			样品 1	样品 2	样品 3	平均值	
样品编号		/	24H4442DQ1301	24H4442DQ1302	24H4442DQ1303	/	
*铬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11.9	ND	3.6	5.2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11.553	/	3.673	5.149	
	排放速率	kg/h	1.12×10 ⁻³	/	3.18×10 ⁻⁴	4.59×10 ⁻⁴	
*锰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8.14	ND	1.08	3.08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7.903	/	1.102	3.050	
	排放速率	kg/h	7.64×10 ⁻⁴	/	9.53×10 ⁻⁵	2.72×10 ⁻⁴	
*锑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0.05	ND	ND	0.02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049	/	/	0.020	
	排放速率	kg/h	4.69×10 ⁻⁶	/	/	1.77×10 ⁻⁶	
*钴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0.207	0.033	0.019	0.086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0.201	0.033	0.019	0.085	
	排放速率	kg/h	1.94×10 ⁻⁵	2.73×10 ⁻⁶	1.68×10 ⁻⁶	7.59×10 ⁻⁶	
*铊及其化合物	*实测浓度	μg/m ³	ND	ND	ND	ND	
	折算浓度	μg/m ³	/	/	/	/	
	排放速率	kg/h	/	/	/	/	
排气量		m ³ /h	93872	82777	88234	88294	
含氧量		%	10.7	10.9	11.2	10.9	
烟气温度		°C	119	119	117	118	

备注：（1）烟囱高 80 m，内径 3.3 m；
 （2）折算排放浓度=实测排放浓度×（21-基准氧含量）/（21-实测氧含量）；
 （3）垃圾焚烧炉基准氧含量为 11%；
 （4）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废气污染物执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限值要求，汞及其化合物：0.05 mg/m³，镉、铊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0.1 mg/m³，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浓度总和：1.0 mg/m³；
 （5）其中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，报告号 MTT2024J21301；
 （6）“ND”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

有组织废气检测点

图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5.质控信息

5.1 质控措施

1、本项目检测有组织废气汞及其化合物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铅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砷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铜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2 个，共采集 2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铬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锰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镉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铊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共检测有组织废气*钴及其化合物 3 个，采样 1 天，1 天 1 次，每天采集全程序空白 1 个，共采集 1 个；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取相应的检测标准及方法。

2、本次采样、分析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，在有效期内。

5.2 空白试验检测结果

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单位	检测结果
2024.10.23	铜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404	mg/m ³	ND
		24H4442DQ1405	mg/m ³	ND
2024.10.23	砷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204	mg/m ³	ND
		24H4442DQ1205	mg/m ³	ND
2024.10.23	铅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104	mg/m ³	ND
		24H4442DQ1105	mg/m ³	ND
2024.10.23	汞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004	mg/m ³	ND
2024.10.23	*铬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304	μg/m ³	ND
	*锰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304	μg/m ³	ND
	*铈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304	μg/m ³	ND
	*铊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304	μg/m ³	ND
	*钴及其化合物	24H4442DQ1304	μg/m ³	ND


备注：（1）其中*为外委项目，外委单位为山东铭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01512341026，报告号 MTT2024J21301；（2）ND 表示“未检出”。

6.现场采样照片



图 2 现场采样照片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.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项目负责。
- 2.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3.本报告书改动无效，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员签字无效；未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未加盖  章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4.报告中检测项目带“*”代表“无能力分包（该检测项目公司无相应资质）”，检测项目带“#”代表“有能力分包”。
- 5.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- 6.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.委托检测，系委托者自带检测样品送检，本公司不对检测样品来源负责。检测结果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得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8.本报告一式三份，正副本交委托单位，存档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。

地址：东营市东营区运河路 336 号 43 幢

邮编：257091

电话：0546--8500700